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
101號

承辦人：黃裕斐

電話：(02)28718288轉3705

電子信箱：yufei@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師培字第112602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啟事、專題徵稿說明各1份 (27046891_1126020348_1_ATTACH1.pdf、
27046891_112602034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《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》徵稿啟事，敬請惠予公告周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刊（原《國教新知》），將於112年12月出版第70卷
第2期，截稿日期為112年9月30日。

二、來稿以學術性、原創性為主，且未曾發表者為限，採
iPress線上投稿，投稿類別：

（一）教育理論與研究：刊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性研究論
文，字數以兩萬五千字為原則。

（二）教學實踐研究：刊載各類教學創新與課堂教學實踐之研
究論文，字數以兩萬五千字為原則。

（三）教學實務：刊載教學理論應用、實務經驗與教學創新題
材等，字數以一萬字為原則（以上字數皆含摘要及參考
文獻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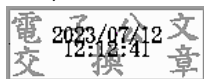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徵稿啟事詳如附件1。

四、本期另有專題徵稿—「人工智慧時代下對教學主體性的審

思」，專題說明詳如附件2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原大學

副本：



《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》徵稿啟事

109年8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12日110學年度編輯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5月31日112年第1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本刊為國民教育刊物，自2019年起，由季刊改為一年兩期，分別於六月及十二月出刊。每期公開徵稿，稿件隨到隨審，經審查通過稿件之刊登期別，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配合各期主題需要調整。主題包括：「教育理論與研究」、「教學實踐研究」與「教學實務」三大類。

貳、「教育理論與研究」刊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性研究論文；「教學實踐研究」刊載各類教學創新與課堂教學實踐之研究論文；「教學實務」刊載教學理論應用、實務經驗與教學創新題材等。歡迎各界教師踴躍投稿。來稿請註明投稿類別，請勿一稿多投。本刊不接受翻譯之文稿。

參、撰稿原則

一、除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外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
二、來稿寫作格式與其他注意事項須依本刊公告，相關細節請參考本刊網頁。「教育理論與研究」與「教學實踐研究」稿件每篇以兩萬五千字為原則，「教學實務」稿件每篇以一萬字為原則（以上字數皆含摘要及參考文獻）。另附中文三百五十字至五百字以內摘要，英文二百五十字以內的摘要並三至五個中英關鍵詞。來稿若不符本刊公告之撰寫格式，則予以退件。

三、投稿論文引用、附註及參考文獻等格式請參照美國心理學會（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[APA]）的最新版格式。

四、投稿者請使用線上系統上傳文稿，網址：<http://www.ipress.tw/J0159>。

肆、審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主編進行初審通過後，再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雙向匿名方式審查，凡經審查建議修改之文章，作者修改後須經複審通過始予以刊登。

伍、來稿請填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相關表單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下載。

陸、來稿請自存副本，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。有意刊登者，均於兩個月內給予審查意見書。若自投稿之日起三個月未獲刊登通知者，可撤稿另投。

柒、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，編輯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
捌、本刊文責由作者自負。經本刊刊登之著作，作者均須填具同意授權書，本刊得再授權華藝線上圖書館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並得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玖、來稿如經採用，版權為本刊所有，提供封面、目次頁及投稿文章電子檔給作者。

壹拾、本啟事經臺北市立大學《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》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。

洽詢電話：(02)28718288 分機 3705。電子信箱：ee-journal@utapei.edu.tw。

《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》專題徵稿

「人工智慧時代下對教學主體性的審思」

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迅猛發展，人類正快速進入智慧化時代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教育環境、教學方式、學習方式、學習技術等都產生重大變化，大大促進了教學改革和提升學習效益。其次，借助人工智慧應用場景廣泛的優勢下，實踐已經領先於理論指導。虛擬與現實的交錯、技術與人文的對話等網路化的重要趨勢，使得近年來關於人工智慧在教育領域的研究，大多基於「用未來技術解決當下教育問題」的思路。但與此同時，人工智慧的發展也在影響著教育倫理和價值的選擇，技術造成了人類主體性的喪失。主體性是指人對自我本身的認知，是發展自己的能力，引發世界和自身變化的導火線。教育不同於一般的生產勞動，不應該以效率為目的，而應該以提高人的生活品質為目的。隨著人工智慧的不斷推進，雖然對教學提出了新的要求，但是更需要重視學生的個人主體性。在上述背景下，在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中，更要關注人工智慧技術對教育和個人的影響，如何提升人的主體性成為教育理論和實踐的重要課題。如何尊重師生的主體創造性，充分發揮師生之間的雙向主體性，使學習潛能得到發揮，把學生培養成有創造性的個體，而不是成為被動的學習工具。

《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》特別開闢相關主題，敬邀國內外學者集思廣益，從人機矛盾、教師主體、學生主體、關鍵技術等各種角度解構人工智慧應用的困境，提出對應策略，為人工智慧在教育的實際應用提供解決之道。

主題徵求如下：

- (一) 人工智慧時代教育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
- (二) 人工智慧教學應用的困境、成因及對策
- (三) 人工智慧時代學生維持學習主體性的發展
- (四) 人工智慧時代教學主體性相關之議題
- (五) 教師運用人工智慧進行教學實踐與自我提升的教學經驗
- (六) 教學過程中運用人工智慧幫助學生發揮潛能的途徑
- (七) 當前主體性教學模式的理論與實踐探索
- (八) 主體性原則及其在不同領域教學的行動實踐
- (九) 教育實踐中主體性原則的理性反思
- (十) 其他與人工智慧和主體性相關之研究或實務論文。